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董事会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统筹推进公司经营管理、治理调整、内控完善、战略落地等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治理完善、重大事项决策等实际需求，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5 年 2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3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王双卫为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继续聘任王双卫为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5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7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8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9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两年一期（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4月）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4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依法、尽职、认真地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切实保证股东会各项决议的有效执行和贯彻落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2025年度公司治理机制、内控执行情况评估

2025年度，公司持续优化治理架构，构建了更加高效、权责清晰的治理体系。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治理运作的规范化、标准化、透明化。本年度内，公司依法保障各项股东权利，通过多种渠道。

2025年度，公司高度重视审计与内控工作，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强化资金与资产内控，加强内部审计与监督，定期排查资金占用风险。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

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建言献策，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方面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四、2026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1、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增长，确保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目标和关键财务指标的达成。

2、积极推进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工作。

3、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从实际情况出发，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保障股东权利，强化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作用；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强化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通过建立有效运行的激励与监督机制，强化经营管理层的责任意识，从而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协调运转，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4、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制度》等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股东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股东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股东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